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81.03.11 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本規則原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規則，自 82.08.01 起配合社會科學學院成立更名為本規則

86.10.08 第 20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88.11.22 校務會議核備

88.12.15 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89.01.15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

93.01.08 第 54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3.06.10 第 129 次校務會議核備

93.10.12 第 57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3.11.03 第 592 次行政會議核備

95.03.30 第 65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5.04.10 校長核定

98.03.13 第 8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.04.01 第 619 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 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二、 會議提案。
三、 本院各項重要章則。
四、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五、 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：
一、 本會議成員 2 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 5 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二、 各系所提議事項。
三、 院長交議事項。
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本會議召開 7 日前送交院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本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，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議成員 1/3 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 7 日內召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本校、院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